

# 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 (修订)

为了更好地评价教职工在教学、科研以外的其他工作中的表现，激励教职工为学院积极贡献，及为其他考评提供可靠依据，在《信息工程学院落实学校绩效工资政策的指导原则》（信工〔2014〕10号）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测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

## 二、测评对象

学院全体教职工（院长和书记除外）

## 三、测评程序

### 1. 本人总结并填报相关材料

教师填写《上海海事大学教师考核登记表》（附表1），职工填写《上海海事大学职工考核登记表》（附表2），兼职岗教师还要填写《信息工程学院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中层干部可用干部考核登记表替代本表）（附表3）。

### 2. 满意度测评

所有教职工的测评，以专业（部）、中心、办公室为单位，由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共同组织实施，并给出测评成绩。

兼职岗教师测评由直接领导考评、兼职岗教师满意度测评两部分组成，权重之比为7:3。

参与测评的范围，具体参考《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架构图》（附表4），测评结果也在该范围内公布。

### 3. 由各部门负责人充分征询本部门所属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意见后，确

定测评等级，报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汇总。

4. 学院在专业（部）、中心、办公室单位范围内公布测评结果。

5. 被测评人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本部门负责人申请复核，如果复核结果不满意可向学院测评工作小组申诉。

#### 四、测评等级

测评等级分为：A<sup>+</sup>、A、B、C、D五个等级。以专业、部、中心、办公室为单位，每个部门测评分前5%为A<sup>+</sup>，前5%-25%为A，最后10%为C等，其余为B等。若有违法、违背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不端等行为将采取一票否决制，定为D等（0分）。

#### 五、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职工工作满意度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系部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院教职工的测评工作。主要职责为：

1.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教职工工作满意度测评实施办法并组织、指导、监督年度测评工作；

2. 审核被测评人对测评结果不服的复核申请；

3. 如有需要，在聘期中期根据运行情况组织修订完善本办法。

#### 六、测评结果运用

测评结果将用于学院教师综合评价，并作为对教职工续聘、评优、绩效奖励（非工作量部分）发放等的主要依据。

1. 教职工在测评中被确定为B以上等级的，才有资格参与学校、学院各类评奖评优；

2. 学院奖励性绩效中的职工表现奖将依据测评等级发放：假定这部分奖金全院教职工基准额度为M，根据测评等级相应系数为N<sub>i</sub>，则教职工应得金额为N<sub>i</sub> \*M。N<sub>i</sub>的取值如下：

测评等级A<sup>+</sup>,  $N_{A^+}=1.3$

测评等级 A,  $N_A=1.1$

测评等级 B,  $N_B=1.0$

测评等级 C,  $N_C=0.9$

测评等级 D,  $N_D=0$

M的计算: 设学院总人数为 T,  $\sum T_i N_i M = S * T$  ( $i=A^+, A, B, C, D, T=Ai_i$ ), S 是根据以往学年实际发放的人均奖励性绩效及当学年学院考核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8-2019 学年度起试行。
2.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表: 1.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考核登记表  
2. 上海海事大学职工考核登记表  
3. 信息工程学院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表  
4. 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架构图

